附件1：

**2023年度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**

**申报方向及条件**

一、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（项目类）评选申报条件：

**（一）科研类**，科研成果应具有科技创新，丰富和发展建设科技理论体系，推动行业相关学科进步，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技术指导作用，其中标准类应发布实施一年以上。

1.具有统一性和一致性，适用性强，应用广泛，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、优化和升级，或产品的更换具有重要作用的省级标准。

2.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和的创新，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、国内及以上的领先水平的科研课题。

3.具有显著创新性、实用性的发明专利。

**（二）工程类**，工程应用示范项目应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，合理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智能建造，实现技术集成、性能突出、实施效果显著的目标，达到高质量高品质建筑的要求。

1.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；

2.高品质绿色建造创建项目；

3.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项目；

4.城市有机更新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；

5.国家、省钢结构金奖项目；

6.超低（近零）能耗项目；

7.浅层地热能、太阳能应用项目；

8.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；

9.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及建设信息化应用工程；

10.其他经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示范（优秀）项目。

**（三）技术类**，技术研发方面有重要突破，解决了建设科技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，推广应用价值显著，为实现建设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1.工程建设省级工法、行业工法、图集；

2.适宜技术、前沿技术、核心技术；

3.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关键技术产品；

4.基于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大数据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建造技术。

5.其他经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优秀技术、工艺。

**（四）建材类，**因地制宜，充分体现湖南地域特色，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，达到省内、国内及以上的领先水平。

1.绿色建材标识认证（评价）产品及其他符合“两型社会”建设要求的建材类产品；

2.工程建设新材料、新设备；

3.智能化建筑材料；

4.列入《湖南省绿色建筑（建造）适宜技术、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库》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二、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（人物类）评选申报条件：

申报个人或团队须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公众形象良好。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：

**（一）领军人物。**

1.创新型优秀团队领导者或企业经营管理者；

2.行业工作年限不低于20年；

3.在行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；

4.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**（二）科创之星。**

1.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副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；

2.有大型项目工作经验；

3. 45周岁以下；

4.近三年主导或参与的项目、课题，获得省级或行业团体标准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新技术应用工程；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质量QC成果；获得省级工法或行业工法1项；获得专利等，满足其中之一。

**（三）匠造之星。**

1.项目一线技工；

2.专业技能突出，积极学习新技术，配合行业发展提升自身技能；

3.在行业相关技能比赛中获得过奖项。

**（四）创新团队。**

研究成果有重大科技突破，能有效解决当前行业发展瓶颈，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